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529
8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6年7月8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在1996年6月16日至30日期间,美国、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,进行侦察和挑衅。详情如下:

1. 在北部地区,飞行65架次,时速600至900公里,高度6000至9000米,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:摩苏尔、埃尔比勒、杜胡克、扎胡、阿克拉、阿马迪耶、泰勒阿费尔和艾因扎拉。

2. 在南部地区,飞行540架次,时速600至900公里,高度6000至9000米,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:纳西里耶、塞马沃、杰利拜、艾尔塔维、布赛耶、古尔奈、查拜什、哈姆宰、巴士拉、塞勒曼、阿马拉、拉萨夫、乌什巴杰、鲁迈塞、舒艾拜、拉萨夫以东地区和纳西里耶以南地区。

3. 美国TR-1侦察机14次侵入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,时速600公里,高度2万米,最后向科威特方向离去。

4. 美国和约旦在伊拉克领空进行的飞行活动,共14架次,飞越塞勒曼西南地区、拉萨夫、拉萨夫以北地区和艾姆盖尔以北地区。

请你同有关国家进行交涉,以制止这种公然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准则、威胁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。

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感到惊慌,并对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坏。伊拉克共和国申明,伊拉克拥有为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遭受的损失索取赔偿的权利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